

关于苏联列宁格勒藏抄本《石头记》的 两封来信(摘录)

庞 英

题 叙

庞英，华裔《红楼梦》研究者。现为苏联国立列宁格勒大学讲师，文学副博士。一九七三年夏，他开始负责整理、校勘苏联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列宁格勒分所抄本室所藏的抄本《石头记》（简称列藏本或脂亚本），目前已完成全书的二分之一。去年六月以来，他在给我的来信中，陆续介绍了“列藏本《石头记》”的一些情况和该抄本第六十四回、第六十七回的原文校勘记，对我们进一步了解和研究“列藏本”的概貌，颇有参考价值。现将庞英先生关于“列藏本”两封来信摘录以及《第六十四考析》发表出来，以飨读者。

胡文彬

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

(一)

我从一九七三年夏着手研究苏联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列宁格勒分所抄本室所藏的一部抄本《石头记》。

我的工作过程是这样：即将列宁格勒抄本《石头记》（简称“列藏本”）抄写在一个副本上，然后用“甲戌本”、“庚辰本”、“有正本”，“乾隆抄本百廿回红楼梦稿”及“程甲本”校勘“列藏本”，把全部校勘的资料都记载在副本上。工作很繁重，再加上教学工作也比较紧张，所以工作进程很缓慢，至今只搞到四十回。暑假即将到来，得空还可以多干点活儿。

最近把第十六回已经整理出来，将寄往苏联《亚非人民》学报发表。现在我的计划是：一面加紧抄、校，一面把已校勘的材料整理出来，从第一回开始，逐回发表。

现在我仅把列藏本的大致情况简单地介绍一下：

“列藏本”《石头记》是一位曾在我国北京希腊东正教会作过传教士的姓库尔亮德差夫（П. Курлянуев）俄国人于道光十二年从北京带回俄国的。在抄本的第一页背面上有一个“洪”字，这可能是库尔亮德差夫的中国姓。抄写所用的纸张是纸质很薄的竹纸，可能是因

为翻阅年久，边缘破损不堪。显然是为了珍藏，后来的收藏人就把清高宗御制诗反折起来作为胎本，补修了一下，即把抄本粘贴在御制诗的反面上，又重新装订了一次。抄本一共有三十五册，平均两回为一册，但有时三回为一册。（如第五册为第十二回、第十三回、第十四回；第二十册中包括四十三回，四十四回、四十五回；第二十三册为第五十回、五十一回、五十二回；第二十六册为第五十七、五十八和五十九回；第二十九册为第六十四回、第六十五回，第六十六回。缺第五回与第六回，此两回当为一册）。

根据个人几年来对“列藏本”的探索，大体上可以把它认为是一部早期的抄本。该本中有许多值得注意的地方，如：第十二回末，“列藏本”作“再讲这年冬底两淮林如海的书信寄来却为身染重疾写书”不见下文，但书眉上原有一纸签被撕去，只剩下“…俟再…”。这显然与庚辰本第二十二回末眉端上的“此后破失俟再补”字句完全相同，其他各抄本此回皆已补完。又如，第十六回贾琏从苏州返回后，王凤姐在对他叙述家中的各种事故时云：

“更可巧那府里忽然蓉儿媳妇没了”。各本作：“更可笑那府里忽然蓉儿媳妇死了”。

“没”是“歿”的俗写，“歿”同“殤”。《荀子》、《强国注》：“殤当自刎”，即“不以寿终”，那么这个“没”字就值得深思了。因为这跟秦可卿之死是很有关系的。各本的“笑”字更令人费解了。再如：第十六回末“列藏本”亦不同于各本。该本作：

“象鬼见判如此也都忙了手脚，一面又报怨道：“你老人家先是那等雷霆电雹，原来见不得宝玉二字。依我们的见识，他是阳我们是阴，怕他也无益。此章无非笑趋势之人阳人，岂能将势压阴府么？判官虽肯，但象鬼不依，这也没法。秦钟不能醒转了，再讲宝玉连叫救（当为数——庞英注）声不应。又等了一回，此时天色将及晚了，李贵、茗烟再三催促回家，宝玉无奈，只得出来上车回去。不知后面如何，且看下回分解”。还有第七十九和八十回不分回，一气写到底。这一点不仅说明了“列藏本”之独特处，同时也动摇了专家们之“八十回”说。

该抄本在回目上和批语方面都跟其他抄本有相同处，也有其相异处。我的工作就是把这异文校勘出来，公布于世，请专家们指正。

在国外最大的困难是书刊问题，我很希望得到协助，使我能多看到一些国内学者的著作：除《红楼梦学刊》外，如吴恩裕先生的《曹雪芹丛考》等，都是求之不得的刊物。余不赘叙，并请
暑安

庞 英

一九八一年六月四日

（二）

“列藏本”自一九六二年被发现以来，已经将近二十年。在这较长的期间里，孟西列夫和李福亲二位曾於1964年写过一篇详细介绍列藏本情况的长文（Меньшиков и Рифик. Неизвестный Список Романа“Сон в Красном Тереме”-Народы Азии и Африки, No.5' Москва.），潘重规先生一九七四年夏季，曾专程来苏联检阅了“列藏本”，返回香港后曾发表了两篇论文（《读列宁格勒红楼梦抄本记》，——《红楼梦研究专刊》第十一辑，香港，1974年；《列宁格勒藏抄本红楼梦的双行批》，——《中华月报》第九期，台北，1975年）；陈庆浩先生根据潘重规先生所著的论文发表了题为《列藏本石头记初探》的长篇论文（《中国古典小说

研究专集》，台北，1979年）。

我在这里只把我已校勘完的回数中的第一回的一些材料公布出来，跟专家们共同进行研究。

列藏本第一回共有二十五叶（五十页）两行零一字，每页八行，每行十六字，第一行顶上框为回序：“石头记第一回”，第二行与第三行低一格抄上下联回目；第二行为“甄士隐梦幻识通灵”，第三行为“贾雨村风尘怀闺秀”。第四行顶格开始正文，直至回终。但凡联句和诗歌处皆低一格抄录。此回情况跟全部抄本一致，皆以翻摺的乾隆帝“御制诗”五集为胎本加以补修的。

列藏本第一回中共有三种类型批语：回前总批，眉批和夹批，总批基本上同于庚辰本（只有个别文字上的出入，如：“无可如何之日也”，列藏本无“可”字，又如“以至今日一技无成”，列藏本中“至”为“致”，等等）。而三条眉批和十三条夹批则为列藏本独有。

三条眉批为：

1.当石头闻知僧人将携它到“温柔富贵之乡去安身乐业……喜不能禁”时，眉批云：“僧已不高石更可鄙矣”；

2.石头开言问僧人“不知弟子那几件寄处，又不知携了弟子到何处，望乞明示使弟子不惑”，眉批云：“此时石头依然何由能语”。

3.“好了歌”中云：“夫妻日日说恩情夫死又随人去了。世人都晓神仙好只有儿孙忘不了痴心父母古来多孝顺儿孙谁见了”，眉批云：“骂世语痛快但非和尚语气也”。

十三条行间夹批为：

1.“独自无材不堪入选”，夹批云：“妙”；

2.“日夜悲号惭愧”，夹批云：“对应愚顽气”；

3.“携你到那昌明隆盛之邦”，夹批云：“数语微露下文”；

4.“岂不省了口舌是非之害”，夹批云：“转得有趣”；

5.“遂易名为情僧”，“情僧”二字旁加圈，批云：“呵呵”；

6.“到是神仙一流人品”，八字旁加点，批云：“微露”；

7.“那僧笑道你放心”，“放心”二字旁加圈，批云：“何心哉”；

8.“灵河岸上”，字旁加圈，批云：“真真奇案”；

9.“实未有闻”，夹批云：“好”；

10.“你把这有命无运累及爹娘之物抱在怀内做甚”，字旁加圈，批云：“疯则疯矣而语言实有深长意味”；

11.“必是个巨眼英豪风尘中之知己也”，字旁加圈，批云：“先伏此句后意自不本”；

12.“每遇兄时兄并未谈及愚故未敢唐突”，字旁加圈，批云：“有深浅”；

13.“好便是了了便是好”，字旁加圈，批云：“透彻之极”。

关于这几条批语必须有两点说明：

1.批语的笔迹是抄手之一的笔迹（按笔体抄手当为三人），而这位抄手可能就是抄本的收藏者，而这条批语正是他阅读正文时顺手加上的。

2.值得注意的是，有的眉批头一字部分被裁剪去，又有一条夹批压在书缝里，看来，批语在抄本被补修前已有，而底本的尺寸比“御制诗”大得多。

列藏本同其他抄本皆无“甲戌本”所具有的五条“凡例”，胡适、俞平伯、潘重规、陈

毓黻诸先生对这个“凡例”均有极高的评价，认为这是出自“红楼梦”作者亲手之作（见俞平伯：《影印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十六回后记》，《中华文史论丛》第一辑，一九六二年；潘重规：“甲戌本石头记核论”，《新亚书院学术年刊》第十四期，一九七二年）。我的意见相反，我同意冯其庸先生关于这个“凡例”是后人所加的说法（冯其庸：《论“脂砚斋重评石头记甲戌本凡例”，《红楼梦学刊》第四辑，一九八〇年）。

“凡例”作为一种小说的评书形式最初见崇祯年间杨定见、袁无涯刻的《水浒传》和康熙年间毛宗岗批刻的《三国演义》，由此可见“凡例”一般地说来是评论他人之作。“凡例”是有概括性的评注，它当在全书写完后立之。众所周知，《红楼梦》一书直至曹雪芹逝世尚未完毕，有的回数尚未分清，回目未有，有的回内还缺漏文字，在此种情况下，曹雪芹先写下五条“凡例”，是难以令人想象的。那么此“凡例”为后人所加？我的回答是：书贾。我在一九七八年的一篇拙著“甲戌本校勘记”（庞英：《甲戌本〈红楼梦〉校勘的一些资料》、《远东文学问题研究论文集》，列宁格勒，一九七八年）中曾提出把现存的抄本按高鹗当年的说法分为“坊间缮本”与“诸家所藏秘稿”之别的意见，而“甲戌本”正是一部过录较晚的“坊间缮本”，这五条“凡例”应为书贾所加，但他何必多此一举呢？我认为除了老板（或者好事者）为了标新立异（如：“甲戌本”在板口上大书“脂砚斋”三字）“昂其值以求售”之外，还跟当时的严酷的“文字狱”有密切关系。我们仔细地分析一下这五条“凡例”的内容就可以得出比较正确的结论。“凡例”的第一条，正如冯其庸所指出的那样，噜噜嗦嗦说了本书的书名，都是从《红楼梦》中摘出来的，不关紧要；第二条，似乎人们口角常把长安称为“中京”，实际《红楼梦》中并无此种字眼（见冯其庸：《论“脂砚斋重评石头记”甲戌本“凡例”》）；第三条和第四条反复着重强调“此书只是着意于闺中”，“此书不敢干涉朝廷，凡有不得不用朝政者，只略用一笔带出，盖实不敢以写儿女之笔墨唐突朝廷之上也，又不得谓其不备”；第五条实际是由“石头记”第一回回前总评改写的，但在其最后又特别强调指出“作者本意原为记述当日闺友闺情，并非怨世骂时之书矣，虽一时有涉于世态然亦不得不叙者。但非其本旨耳，阅者切记之”。很明显的是作者反复强调的是“不敢唐突朝廷”。

根据史料我们知道，康熙、雍正、乾隆三朝的文字狱是此伏彼起的。文人学者稍有不慎就有被抄家、杀身之祸。在当时不仅写“谤书”者要被治重罪，就是其阅者也要获罪的。

关于《红楼梦》一书，乾隆三十三年（一七六八年）乾隆帝的堂兄弟瑶华曾云：“红楼梦非传世小说，余闻之久矣，而终不欲一见，恐其中有碍语也”（见《红楼梦卷》第一册，《古典文学研究资料汇编》北京，一九六三年，十页）。

这段话说明了两个问题：1.《红楼梦》一书在一七六八年前后还只在曹雪芹的少数亲友、贵族中私下传阅，也就是说“坊间缮本”只能出现在一七六八年以后；2.该书在政治上有碍语。试想，一个敢于明目张胆地把《红楼梦》传抄出售的书贾当获何罪！所以这个具有辩护性的“凡例”是有其深刻的社会根源的。

列藏本的第一回正文跟其它各本（甲戌本，庚辰本，有正本，全抄本以及程甲本）的异文共有819条。其中异于庚辰者为257条，异于甲戌者为288条，异于全抄者为330条，异于有正者为331条，异于程甲者为494条。列藏本独有的异文为130条，这130条异文的性质不同，有的是属于修辞方面的，有的是个别文字上的差别，部分错讹为抄手所致，限于篇幅，不能一一列出，兹举数条为例：

1.列藏本：“还只无有实在的好处”

各本作：“还只没有实在的好处”。

2.列藏本：“一日炎暑永昼”

各本作：“一日炎夏永昼”。

3.列藏本：“但适云蠢物不知为何者”

甲戌、庚辰、有正、甲程诸本作：“但适云蠢物不知为何”

全抄本作：“但适之蠢物不知为何物”。

4.列藏本：“街市上可有新闻否”

甲戌、庚辰，有正诸本作：“街市上有甚新闻否”

全抄本作：“街市上有些新闻么”

程甲本作：“街市上有甚新闻么”。

5.列藏本：“两边又有付对联写道”

各本作：“两边又有一付对联考”。

6.列藏本：“说着士隐已上前厅去”

甲戌、庚辰、有正、程甲诸本作：“说着士隐已出前厅去了”

全抄本作：“说着士隐竟往前厅去了”。

7.列藏本土隐把女儿“带至街门前看那过往人热闹”

各本作：士隐把女儿“带至街前看那过会的热闹”。

8.“好了歌”中有二句：

列藏本作“只恨聚无多积至多时眼闭了”

“积至”二字在甲戌与庚辰本中作“及至”；在有正本中作“即到”；全抄本作“即到”；程甲本作“及到”。

9.回末讲到贫病交加的士隐听了“好了歌”，醒悟之后，把道人的搭裢抢过来背上，下文：

列藏本作“竟不回头同了疯道人飘飘而去”

“竟不回头”四字在甲戌、庚辰、全抄、程甲诸本中作“竟不回家”；有正本作“竟不知回家”。

10.在叙述僧道与石头初次会见时，甲戌本比列藏本以及庚辰诸本多四百二十二字(原文不引)。俞平伯和潘重规二位先生断言，庚辰本中的这一段是被“删却”了，而“这删去可能是作者所为”(见俞平伯：《红楼梦研究》，上海，一九五三年，255页；潘重规：《甲戌本石头核论》，194页)，但并没陈述任何理由，加以说明之。在俞、潘二位看来，可能是想当然的事：因为甲戌年(1754年)比庚辰年(1760年)早六年。实际上，以干支年份来论断某抄本的早晚并不是完全符合实情的。关于这一点赵冈与陈钟毅二先生在其专著《红楼梦新探》中已有论评，不再重叙(赵冈、陈钟毅：《红楼梦新探》，香港，一九七〇年，120—136页)。我的意见正与俞、潘二位的恰恰相反，我认为甲戌本的这一段正是在底本的基础上增添的。情况显然是这样：甲戌本底本的这一段可能跟庚辰类抄本同出一辙，过录甲戌本的坊间老板(或好事者)可能觉得这一段交待得不够清楚，正如俞平伯先生所指出过的：一块大石怎么忽然变成“一块鲜明莹洁的美玉，且又缩成扇坠大小的可佩可拿”呢？(俞平伯：《红楼梦研究》256页)过录甲戌本的坊间老板可能有同感，于是就大显身手把它改写了一下，正如俞平伯所指出那样“这段文字却不见得精采，不过通却是通了”。(见俞平伯：《红楼梦研究》，256页)

我所以说“甲戌”本的这段文字是坊间过录者增添的是依据以下几个理由：

1.从时间上来看，“甲戌”本的底本可能早些，但过录的时间却比较晚（在甲午年间，即在一七七四年以后，距曹雪芹逝世已经十余年）。

2.“甲戌”本的过录者对底本有增删的痕迹（如该本的“凡例”就是一证）；

3.再从逻辑上来看，一位作家决不会把一段较通的文字，过了几年有意地把它改成不通！那么石头究竟如何会变大变小呢！在列藏本里可以找到答案：原来在“谁知此石自经锻炼以后，灵性已通”句下还有“能大能小”四字，我有时设想：也许己卯和庚辰本的过录者把四字抄漏了，如果那样，大家的疑团也算告一段落了。

总览上举几条例证，我觉得列藏本却有其佳处，就以第六条和第九条两例加以分析：

第六条，列藏本云：“说着士隐已上前厅去”。甲戌，庚辰，有正，程甲诸本作“说着士隐已出前厅去了”。此处差矣！事前本是士隐特意把贾雨村“请入小斋一谈，彼此皆可消此永昼”的。他们在书房刚坐下，尚未来得及献茶，突然家人报道：“严老爷来拜”，于是士隐就谢罪从书房步出，理当是“已上前厅去了”，而不应为“已出前厅去了”！

第九条：列藏本“竟不回头”比诸本的“竟不回家”在口气上显得毅然，在文字上比较紧凑。

以上仅据个人在校勘列宁格勒东方研究所分所藏抄本红楼梦第一回过程中所积累的一些材料，提出好几点不成熟的意见。因学识浅薄，阅历有限，难免不到，尚望指教。

此致

秋安

庞 英

一九八一年十月一日

《绍兴白话报》上的秋瑾遗文

最近，从被埋没了七十四年之久的《绍兴白话报》中发现了待考的秋瑾生前遗文三篇。即①大通师范学堂第二次招生广告（1907年2月25日）、②《中国妇人会章程》（1907年5月5日）、③《劝女子亟宜进学堂》（1907年5月15日）。现将《劝女子亟宜进学堂》一文附录如下：

劝女子亟宜进学堂

中国的人口，共有四万万，女子居其一半，不能够生利，不能够自立，所以就要靠着男人。

讲到进学堂的好处，却有几件，……第一件，将来养了儿女，一切的学问与同立身的道理，从小讲给他听。所以小时候受了教育，大起来就可以替国家做点事体，这是造人材的好处；第二件，女子既然有了学问，就晓得体统，再没有婆媳冲突，姑嫂不和，夫妻反目这种丑事，这是家庭的好处；第三件，实业上的学问，女人着实比男人用心，而且善于运用，善于思想，男人万万及不来的，这是开利源的好处。我劝女子赶紧进学堂罢！

《绍兴白话报》系周恩来同志的姑父王世裕（子余）所创办，于1903年7月9日创刊。1906年年春，蔡元培应秋瑾之请，到绍兴学务公所任职。由于蔡、王本属世交，亲自介绍王子余加入同盟会和光复会。这样，《绍兴白话报》主编、发行人王子余就同徐锡麟、秋瑾等成了革命盟友。另秋瑾春在日本青山实践女校留学时，就积极从事妇女解放运动，并在1906年冬在上海筹办近代中国第三份爱国妇女杂志《中国女报》，鼓吹妇女解放。王子余当时主办的《绍兴白话报》必然是秋瑾发表妇女解放宣言的阵地，《绍兴白话报》中的这三篇文字为秋瑾烈士留给我们的宝贵遗产。（晨朵）